

查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³ C節及秘書長詢問各國政府願否向特別基金捐款所接覆文，¹⁴迄今為止祇有少數政府能够表示對基金之捐款數額，

一．茲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十二段之規定，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呼籲，請在可能範圍內予特別基金以最大之協助；

二．請秘書長依照籌備委員會建議第四十七段¹⁵之規定作必要安排，使各國政府宣佈其對特別基金之捐款；

¹³ 同上，文件 E/3098，第貳部。

¹⁴ E/3153 及補遺。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98，第叁部。

三．希望所有政府能在即將舉行之認捐會議內宣佈其對一九五九年度之捐款數額。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同意籌備委員會建議第十段，內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一理事會分設委員會，以協助審議提交理事會之關於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以及理事可能交付之有關特別基金及擴大方案業務之問題。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六八一(二十六). 設置國際行政服務處之提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有效率之行政為政府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努力中之一項基本因素，至關重要，

查悉若干政府在其改進行政習慣之計劃內曾表示希望自聯合國或經由聯合國獲得執行或行政性質之臨時協助，

業已研究秘書長為使聯合國響應此項請求而擬具之提案，¹⁶

一．茲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在有限度及試驗基礎上，辦理下列工作，以為聯合國現有技術協助方案之補充，但不得增加行政費用：

(a) 遇政府請求時，協助其獲得適當專家之臨時服務；此種專家應自國際徵聘，依申請國政府之規定，作為此種政府之公僕，辦理執行或行政性質之職務；此種職務應通常包括訓練各國本國人員，俾接替暫時委派國際徵聘專家擔任之職責；

(b) 協助當事國政府籌措聘用此種專家之費用；

(c) 與政府及專家商洽後者之聘用條件；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121。

二．建議大會請秘書長將此項試驗之進展情形詳細報告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〇三六次全體會議。

六九六(二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技術協助之報告書，¹⁷表示感謝；

二．請秘書長繼續依照報告書內所述方針向申請政府供給技術協助管理處之服務。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六九七(二十六).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公共行政技術協助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之報告書，¹⁸表示感謝；

¹⁷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E/3121。

¹⁸ 同上，文件 E/3085。